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8號

原告 蔡宇姍
被告 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珍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會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8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6月間與被告訂立3個月（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2日止）之健身會員契約，被告未曾提供書面契約予原告簽名，只告知原告會費每月新臺幣(下同)5,880元、自原告信用卡扣款，但原告可隨時終止會員契約（下稱系爭會員契約），故被告分別於111年6月、7月、8月各扣款5,880元。但被告不斷更換師資，且由非專業師資進行課程，甚至櫃台人員也能充當教師，原告乃於8月告知被告不繼續上課，要終止系爭會員契約，且自111年7月25日至111年8月24日期間請假，因此被告應返還原告最後1個月之會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、61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
02 會112年調字第134號調解筆錄、FLY HIGH YOGA官網網頁翻
03 拍照片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調取上開卷宗核
04 閱無訛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5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
06 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7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
08 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1個
09 月會費5,880元及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1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12 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22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23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
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27 書記官 洪凌婷